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77號

上訴人 何佳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84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6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何佳倫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非謂一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原判決就上訴人主張本案共犯為微信暱稱「煖」之人一節，依憑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所附之職務報告等

01 證據資料，說明經第一審及原審函查結果，以上訴人僅提出
02 共犯「煖」的住居所，並未供出毒品來源的具體事證，無從
03 憑認有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情事，與上開應獲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不侔等情，已於理由內論述明白，與卷
05 內資料委無不合（見第一審卷第113、123至129頁，原審卷
06 第71至73頁），參酌上訴人警偵訊時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微
07 信軟體綽號「阿福」之人，不太清楚其年籍資料，不是
08 「煖」給我的（見偵卷第20、113頁），原審未依上揭規定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於法並無不合。又稽之原審筆錄記載，上
10 訴人及其辯護人對於上揭函文及職務報告等，均稱沒有意
11 見，且於辯論終結前，未聲請該部分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
12 （見原審卷第85至87頁），顯認無調查之必要，以事證明
13 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依
14 上說明，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徒以
15 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
16 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0 法官 洪兆隆

21 法官 何俏美

22 法官 高文崇

23 法官 汪梅芬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珈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